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2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36,018,069.35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809,763,905.00 元；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16,700.73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1,670.07 元后，减本年支付股利 69,748,501.3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3,364,362.47 元，2024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851,720,891.78 元。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八、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

减值损失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02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九、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028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大名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名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三、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俞培倂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02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

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等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向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提供财务资金支持，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十四、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佛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025《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300 万元，其中：1、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居间服务等，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2、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华创生活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十五、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026《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或全资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各级子公司）的银行或非金融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信托或资管计划等）借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4.5 亿元的年度担保额度。

十六、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回避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大名城估值提升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名城估值提升计划》。

十八、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大名城舆情管理制度》。

十九、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大名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名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031 《大名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十二、听取《独立董事提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提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4 月 26 日